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ii)供股（定義見下文）完成；(i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v)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v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的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及(v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藉於生效日期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19港元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於生效日期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致使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0.20港元之有關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經調整股份**」），且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當時每股面值為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將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二十(2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而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其可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可能不時產生之本公司累計虧絀及／或派付股息及／或不時以該儲備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以及一切有關的行動；
- (d) 所有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以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 (e)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並屬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合併**」指建議將本公司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定義見下文）的公告（「**該公告**」）；及

「**供股**」指建議按於釐定參與供股資格的參考日期每持有五(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新合併股份之基準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邱斌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8-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在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受，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斌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冼佩瑩女士；非執行董事鄭濟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馮子華先生。